

周至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县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国家、省、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县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综合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负责周至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二）内设机构。

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办公室、接待科、督办科。

1、办公室：负责县信联办、信访局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全县信访工作，分析汇总全县信访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组织召开重点信访案件的分析研判会。2、接待科：负责信访接待中心各项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好各级上访群众的接待和劝返工作，做好中省市县重要会议期间及敏感时节的信访保障工作。积极引导群众进行网上投诉。3、督办科：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县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负责中省市信访件的交办、转办、督办。指导各镇（街）各部门信访案件的受理、按期办理和及时上报。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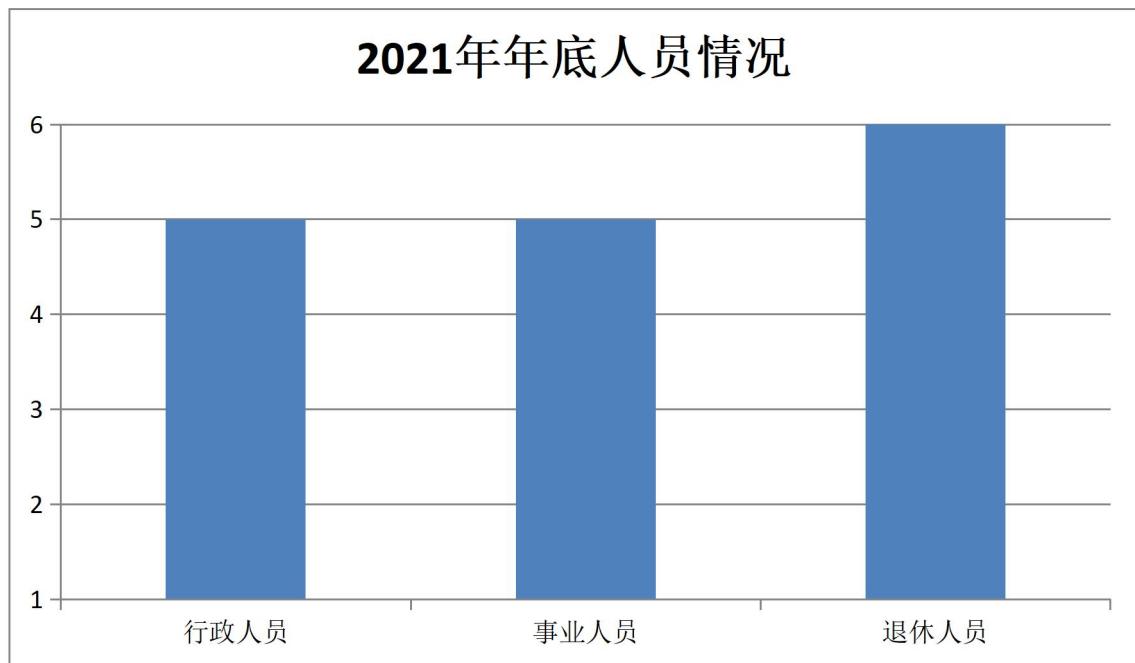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信访局（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68	本年支出合计	19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93.68	支出总计	19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93.68	本年支出合计	193.68	193.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3.68	支出总计	193.68	19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80	73.50	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3	53.23	
30101	基本工资	22.31	22.31	
30102	津贴补贴	17.49	17.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	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	3.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	2.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	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30201	办公费	0.77		0.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0.28		0.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		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20.27	
30305	生活补助	1.47	1.47	
30309	奖励金	18.80	1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信访局（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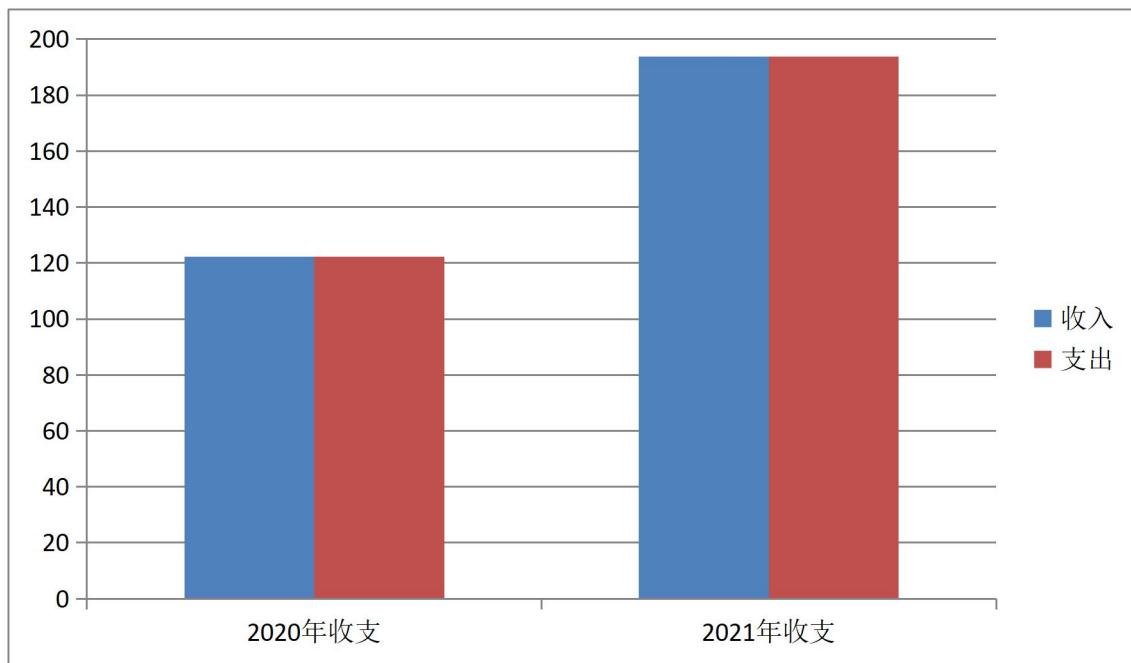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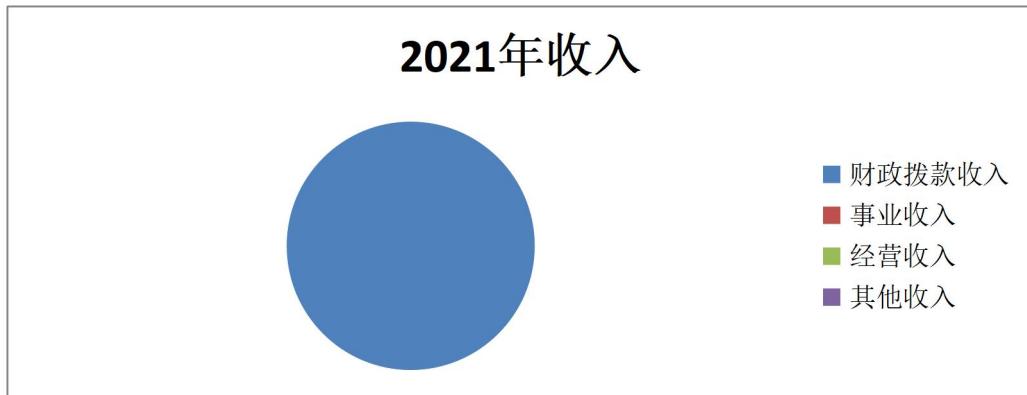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业务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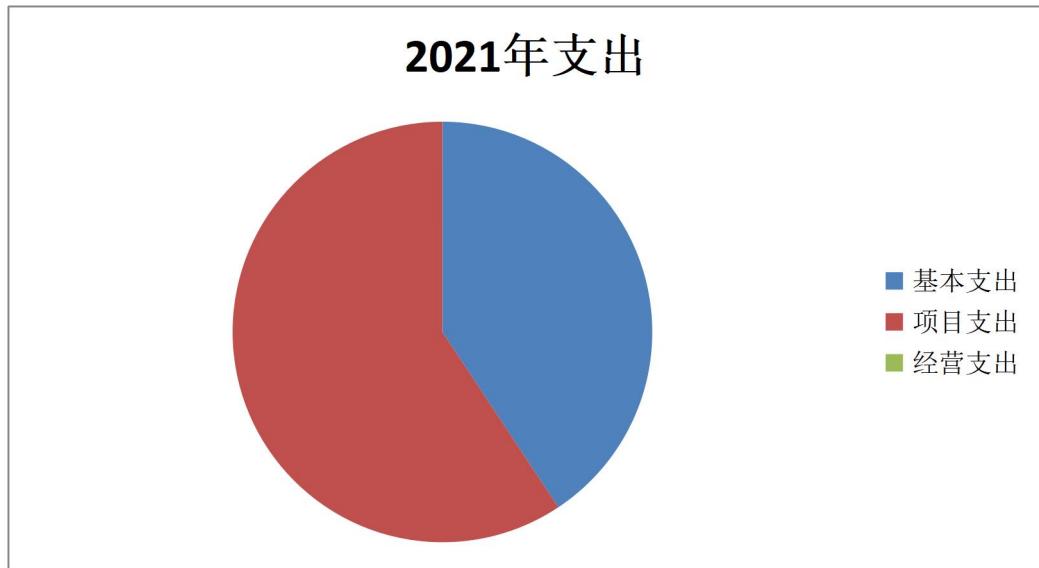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93.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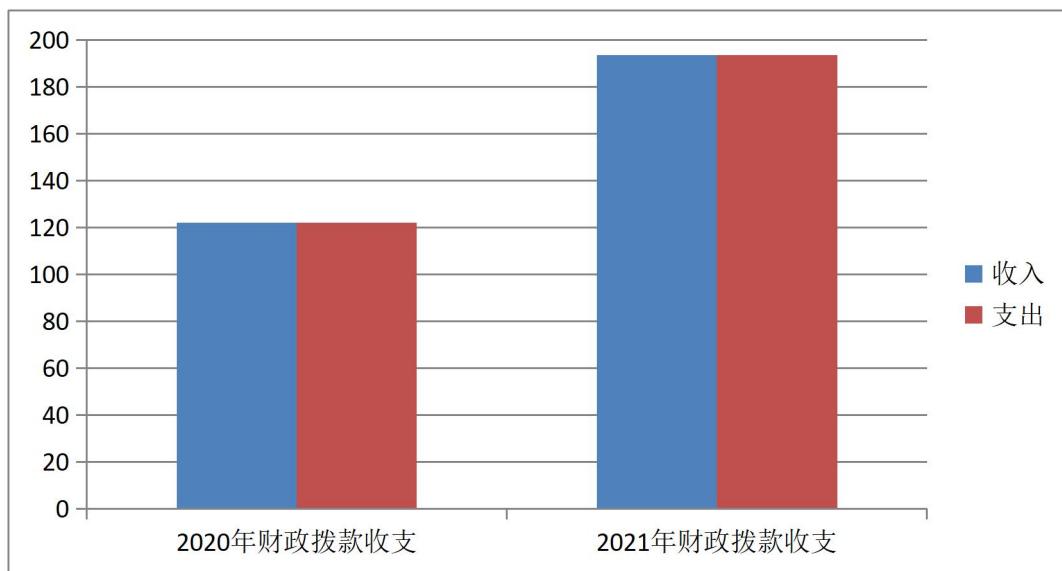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9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 万元，占 41.69%；项目支出 114.88 万元，占 59.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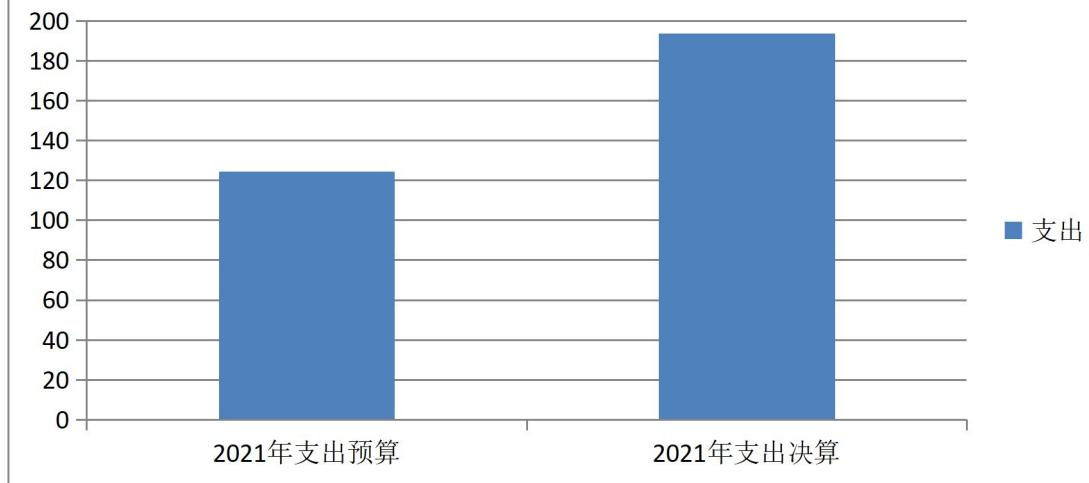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业务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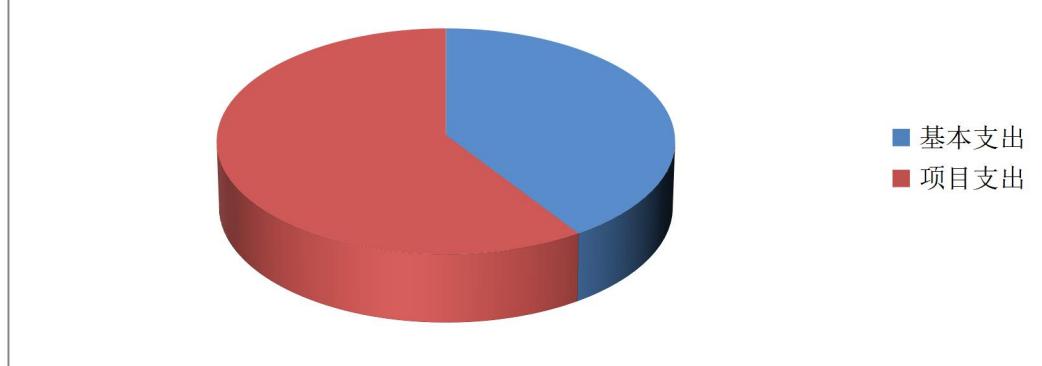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4.33 万元，支出决算 19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7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业务收支增加。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行政运行支出预算 48.32 万元，决算支出 78.8 万元，增加 30.4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信访事务支出预算 76 万元，支出决算 114.88 万元，增加 38.88 万元，原因是信访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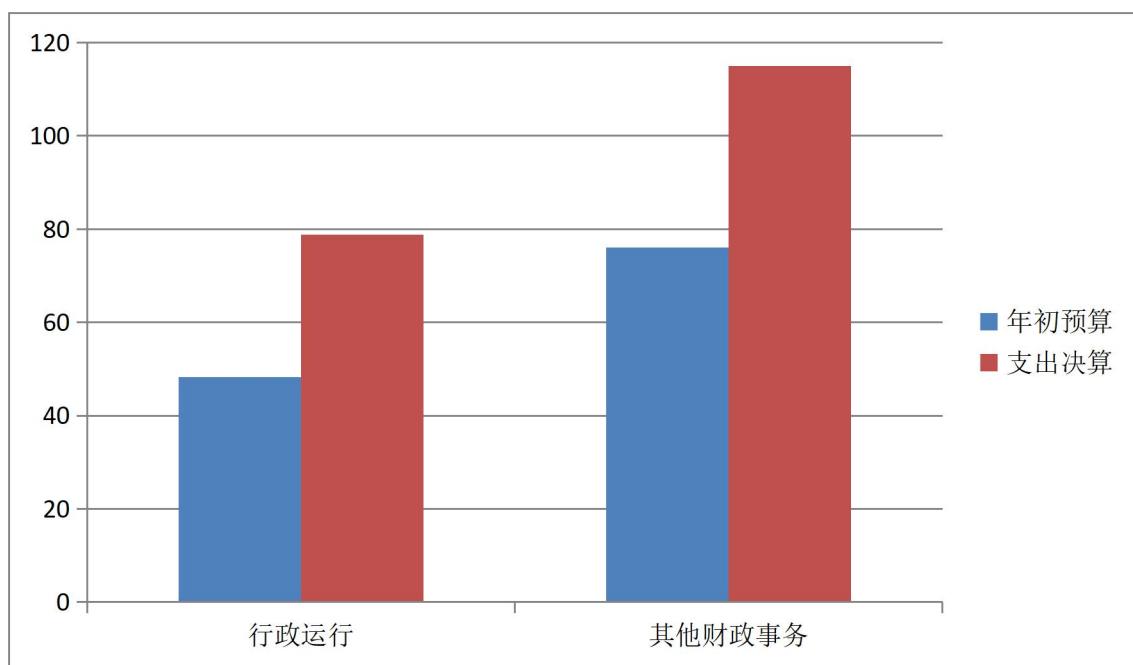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分类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48.32 万元，支出决算 78.8 万元，增加 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

预算 76 万元，支出决算 114.88 万元，增加 3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16%。原因是信访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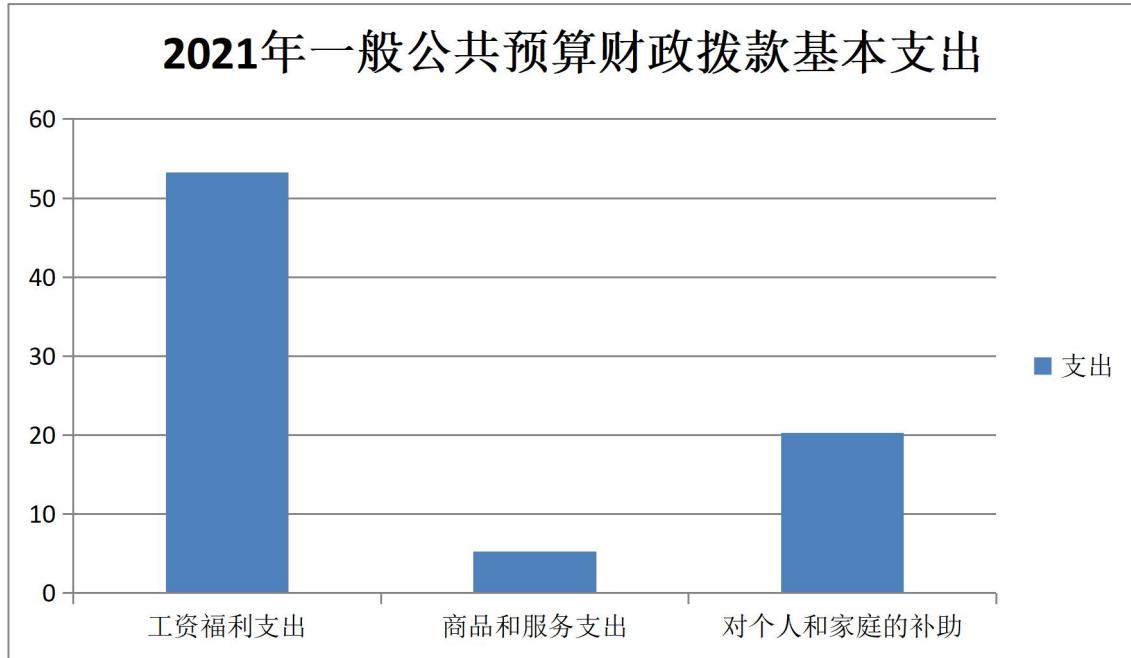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31 万元、津贴补贴 17.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5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47 万元、奖励金 18.8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 万元，支出决算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各科室将项目支出预算、资产购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局办公室，办公室进行汇总、初审核，形成年度预算草案，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再按照县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编制程序上报财政局，局办公室收到财政局预算通知后，将项目预算下达到各科室。同时办公室需把指定财政预算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预算公开；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一把

手对财务工作负总责，设置审核岗位和经办岗位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4.8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县共接待来访群众 1047 批 2632 人次。坚决打好矛盾化解和风险防控攻坚战，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好转，实现了信访数量连续 3 年下降。办理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交办案件 847 件。圆满完成了十九届六中全会、中省市三级“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及敏感时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年终考核被市信联办、市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周至县信访接待中心被省市信联办、省市信访局分别授予“人民满意窗口”荣誉称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维稳工作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常年驻京劝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在北京信访劝返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力的维护了首都地区的信访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重复访治理工组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源头治理工作，夯实属地责任，同时加强我县在北京上访人员的

接待、劝返、疏导、分流工作，全力维护好信访秩序。

2.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县信访接待中心）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县信访接待中心的正常运行，负责县信访接待大厅来访群众的接待，负责县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大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来访群众的接待和分流调处，负责做好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事项的网上登记和网上信访事项的受理，及时向各相关镇（街）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保障重要活动和敏感时节的信访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许多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群众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中心的管理，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交办、督办等工作，全力维护好信访秩序。

3.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全年预算数 38.88 万元，执行数 3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在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力的维护了我县在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秩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我县在重大活动期间上访人员的接待、劝返、疏导、分流工作，全力维护好信访秩序。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常年驻京劝返经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	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常年驻京劝返工作，及时将我县进京非访人员带离北京，保证北京及周边地区信访秩序良好，社会大局稳定。			及时将我县进京非访人员及时带离北京，保障首都正常的信访秩序。夯实了信访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县在省市信访工作考核中争先进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劝返进京非访人员	劝返率 100%	劝返率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劝返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常年驻京开展信访劝返差旅费	16	1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北京及周边地区信访秩序正常，社会大局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工作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信访接待中心）				
主管部门		周至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6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县信访接待中心的正常运行，负责县委、县政府来访群众的接待和分流调处，保障重要活动和敏感时节的信访秩序。			负责全县各级来访、来信的办理，保障了各级接待场所及重要活动和敏感时节的信访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中心正常运行	全年正常运行	全年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信访秩序良好	省级人民满意接待窗口	省级人民满意接待窗口	
		时效指标	做好全县信访接待、交办、劝返等工作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差旅费等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秩序良好，社会大局稳定	100%	100%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工作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8.88	38.8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8.88	38.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中省市三级“两会”及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重大活动期间，我县信访安全保障良好，未发生任何负面影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秩序良好	100%	100%	
		时效指标	中省市三级“两会”及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	重大活动期间	重大活动期间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等	38.88	38.8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我县信访安全保障良好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秩序良好，社会大局稳定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工作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124.33 万元，执行数 19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7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全县共接待来访群众 1047 批 2632 人次。信访形势逐渐好转，实现了信访数量连续 3 年下降。办理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交办案件 847 件，为 949 名农民工讨薪 1730 万元。圆满完成了十九届六中全会、中省市三级“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及敏感时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年终考核被市信联办、市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周至县信访接待中心被省市信联办、省市信访局分别授予“人民满意窗口”荣誉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在继续畅通信访渠道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种宣传方式，让群众会使用“阳光信访”，积极引导群众进行网上信访。加大法制宣传，积极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合理诉求，通过信访复查复核终结信访事项，属于诉讼、仲裁调解、行政复议等问题，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去解决问题。使群众遇到问题想法律，解决问题找法律，切实发挥法律渠道在化解矛盾中的作用，逐步减少群众上访。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周至县信访局

自评得分：94 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县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国家、省、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县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综合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负责周至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本年度支出预算 124.33 万元，支出决算 19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7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业务收支增加。今年支出主要是基本支出 78.8 万元，占 41.69%；项目支出 114.88 万元，占 59.31%。项目支出主要是常年驻京劝返、信访维稳及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中省市交办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完成中省市三级“两会”及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提升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 25 分 ）	预算完成率 (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2				
	支出进度率 (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75%	前 三 季 度	前 三 季 度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过程(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8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